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560號

被　　告　鄭茗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江宗恆律師（義務辯護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165號），不服本院受命法官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所為關於羈押之處分，聲請撤銷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刑事準抗告狀所載。

二、按對於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，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。處分已執行終結，受處分人亦得聲請，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：一、關於羈押、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、限制出海、搜索、扣押或扣押物發還、變價、擔保金、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、身體檢查、通訊監察及第105條第3項、第4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；第1項聲請期間為10日，自為處分之日起算，其為送達者，自送達後起算，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準抗告亦有準用，同法第412條、第416條第4項亦有明文。經查：

㈠關於羈押之審查，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以羈押保全證據或被告之必要，並非認定被告犯罪與否之實體審判程序，故關於羈押之要件，無須經嚴格證明，以自由證明為已足；至於被告是否成立犯罪，乃本案實體上應予判斷之問題。又所謂羈押必要性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

駁回者外，係由法院就具體個案，在不違背通常生活經驗及論理法則之情形下，依職權審酌認定。故羈押之必要與否，應依訴訟進行程度、犯罪性質、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，審慎斟酌是否非以羈押即無從達成上開保全目的，依職權妥適裁量，俾能兼顧國家刑事追訴、刑罰權之順暢執行及人權保障。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，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

㈡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受命法官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運輸第三級毒品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雖坦承犯行，然因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被告配偶及小孩均住居在國外，可見被告具有在國外生活之能力，核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，遂當庭處分被告自115年6月23日起羈押，業經本院調閱115年度訴字第2165號刑事電子卷證核閱屬實。

㈢經調閱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165號卷宗，依被告所承其雖暫居我國，然其配偶及子女均在墨西哥，堪認被告具有於國外生活之能力與接應，參以被告所犯法定刑非輕之重罪，衡情重罪常伴隨逃亡、不甘受罰之高度風險，故原處分基於上述原因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合理有據。經本院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後，認受命法官處分將被告羈押，於法要無不合，被告聲請重為審酌本案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請求撤銷原羈押處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4項、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吉雄

法　官　姚懿珊

法　官　張庭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王士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